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20号

---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教学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充分利用境外高校、机构等优秀教育资源，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学院与境外多所高校、机构开展了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交流生在境外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和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境外优秀教育资源，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学院与境外多所高校、机构开展了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为规范本科交流生在境外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和转换，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基于校际协议、或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赴境外（包括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和机构进行交流培养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 按规定流程（详见《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跨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审批、备案后的系（部）、职能部门或学生个人申请的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学院予以承认，其转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未经学院审批、备案的项目，学院不予承认。

## 二、选课要求

1. 交流生赴境外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对照我院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选修课程应尽可能与我院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相同或相近。

2. 赴境外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交流生应结合我院和交流学校的教学计划，制定个人交流学习计划，经所在系（部）分管教学副主

任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 三、课程、学分、成绩认定及转换的方法

#### 1. 课程认定及转换

交流生所在系（部）以学生就读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为依据对其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其中：

（1）交流生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名称、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率在 50%及以上）的，按照我院对应课程的名称、代码及性质录入。

（2）交流生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名称、内容均不同的，按照原课程名称录入，课程性质统一认定为选修课。

（3）交流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未修的本专业核心课程，经系（部）认定必须补修的，可在交流结束后随下一年级本科生进行补修。

#### 2. 学分认定及转换

交流生在境外学校所修学分的认定参照我院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上下可放宽 2 学时）。

#### 3. 成绩认定及转换

交流生在境外修读课程的成绩，须统一转换成我院成绩认定的标准（百分制）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当交流学校的成绩认定标准与我院相同时，可直接录入课程成绩；当交流学校成绩认定标准与我院不同时，则需要先做对应转换，再录入。转换关系如下：

### (1) 五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分制（外校）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D）	不及格（F）
百分制（本校）	95	85	75	65	55

### (2)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等级制（外校）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本校）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 (3) 二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本校）	85	55

## 四、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的流程

交流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需按以下程序办理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手续：

### 1. 学生申请

学生个人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境外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课程介绍、学时证明等材料，提交至系（部）审核认定。

## 2. 系（部）核查

学生所在系（部）根据学生申请和提供的相关材料，依据学生就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对学生申请的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和学分转换，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审批。

## 3. 教务处审批

教务处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和系（部）的课程认定、学分转换情况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4. 课程认定结束后，学生境外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留存所在系（部），最后并入学生学籍档案；申请表及其他证明材料留存教务处。

## 五、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办理时间

交流生在境外修读课程的认定和学分转换须在学生返校后的下学期第4周之前一次性办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